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中央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毛院長治國(主持討論事項)、蕭召集人家淇(主持報告事項與臨時動議) 紀錄：黃士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分工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請蕭召集人就展新計畫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內政部擔任專案小組幕僚單位進行管考。
- 2、請相關部會檢視展新計畫五大領域之分工項目，另依業務範疇新增相關項目，並規劃105年度相關計畫與推動措施及編列預算，如公務預算不足，可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以延續火炬精神，並為新住民及其子女挹注新資源，成為國家新力量。
- 3、有關辦理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部分，應兼顧大陸、港澳地區與所有外國籍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的衡平性及提供無差別服務，由幕僚單位訂定評審標準，使經費補助達到最大效益。

四、報告事項：(以下由蕭召集人家淇主持)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第1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列管編號第 1 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接軌至本協調會報）、第 5 案（外配基金修正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第 8 案（請交通部研議新住民參與導遊或領隊更具彈性的作法）、第 13 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案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等同意解除列管。
- 3、列管編號第 4 案，請各部會持續辦理新住民投入相關就業市場及培力規劃等，並將相關資訊提供至內政部規劃之新住民發展培力網站，俾利提升其就業及展能機會；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4、列管編號第 9 案勞動部部分，請勞動部就新住民參與相關職訓之資訊及條件加強宣導，避免其對資訊之誤解而錯失就業及培力機會；本案與勞動部相關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 5、列管編號第 12 案，有關新住民投入長期照護工作部分，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勞動部就委員所提建議，研議多語考試方式並提供考古題，使新住民能更順利投入長照就業市場。
- 6、列管編號第 14 案，有關放寬大陸配偶父母來臺定居配額部分，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考量延長前揭人士來臺探親停留期限。
- 7、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大數據部分，請內政部彙整各部會分析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 8、列管編號第 3 案，請文化部將推動多元文化相關規劃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 9、列管編號第 11 案，請外交部針對東國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瞭解，並以個案認定及人道考量之原則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儘速盤點現有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資訊及連結網址，並提供聯繫窗口俾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俾順利進行網站建置。
- 3、本案為列管編號第 6 案，繼續列管。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教育部

案由：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規劃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教育部已進行初步師資供給及需求調查，並依供需調查規劃師資培訓方向，請依規劃逐步落實，俾順利實施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材。
- 3、本案為列管編號第 7 案，解除列管。
- 4、另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會前會提供有關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規劃之期程、預算編列情形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修正期程，並將支援人力之認證資格及程序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四) 第四案

提報機關：教育部

案由：新住民國民中小學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部分，依教育部規劃自 105 年 6 月起針對除「大陸地區」外新住民放寬，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
- 3、有關「大陸地區」國中小學歷放寬部分，請教育部積極修正相關辦法，俾使政策能一體適用並解決長久影響新住民就學就業的困擾。
- 4、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部分，請教育部持續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 5、本案為列管編號第 9 案教育部部分，解除列管。

(五)第五案

提報機關：教育部

案由：新住民語文課綱研修方向與主要內容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照課綱研修程序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綱制定，並持續廣納各方意見，俾使課綱更加完備。

五、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提報委員：莫委員愛芳

案由：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小在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及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培力措施之績效卓著，請與會代表前往觀摩。

決議：請各位與會代表有機會可安排時間前往該校參訪，以增進瞭解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事務推動實務。

(二) 第二案

提報委員：黃委員乃輝

案由：苗栗縣海寶國小及教育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措施成效良好，建請納入相關參訪行程。

決議：請各位與會代表有機會可安排時間前往參訪，以增進瞭解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事務推動實務。

(三) 第三案

提報委員：林委員麗蟬

案由：建議各部會在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可詢問新住民意見，以符新住民之需求。

決議：請各部會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時，邀請新住民參與，納入其意見，俾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四) 第四案

提報委員：黃委員乃輝

案由：建請教育部辦理與新住民有關之國際研討會或重大活動時，可邀請本協調會報召集人及委員參與。

決議：請教育部納入參考。

(五) 第五案

提報機關：高雄市政府代表

案由：有關新住民展新計畫，建議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俾使該計畫執行更臻完善。

決議：請幕僚單位配合辦理。



六、散會（下午 5 時）